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廖昶智
電話：02-7736-5715
Email：br89062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70005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(1070005070_Attach1.pdf、1070005070_Attach2.pdf、1070005070_Attach3.pdf、107000507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107年1月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6010165371號
令修正發布「大陸地區古物運入臺灣地區公開陳列展覽許可辦法」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107年1月9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730004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文化部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總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8-01-11
09:48:14
交換章

